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冀科协〔2019〕9号

河北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19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9〕1号）要求和《河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为做好我省科协2019年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1、根据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2、省科协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单位，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在河北区域内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是具有初选资格的初选单位。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3、同一院士候选人可以同时通过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二）推选名额

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在河北区域内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二）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凡 2013、2015、2017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9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担任警务技术职务的可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五）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省级科协的推选范围。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增选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中国科学家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各初选单位要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举荐优秀人才，要特别关注、发现和推选出在基层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工程科技专家，将推选工作作为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扩大视野，主动作为，按照院士推荐渠道积极开展院士候选人初选工作，广泛推选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院士候选人。

（三）各初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有关规定和《河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推选工作。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处理。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渠道要严格把关，在候选人的

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候选人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科研诚信，在推荐到省科协之前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保候选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五)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 初选工作材料

各单位应提交如下推选工作材料，每份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 1、初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纸质件 1 份；
- 2、2019 年初选工作方案纸质件 1 份；
- 3、初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纸质件 1 份；
- 4、初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纸质件 1 份；
- 5、初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须按照“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及公示情况等）纸质件 1 份；
- 6、光盘一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电子文件。

(二) 候选人材料

初选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

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21 份，其中原件 6 份。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 1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 1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一式 1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所报材料如需退还，请注明。

3、光盘 1 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不接收 U 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和使用说明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或中国科协网站下载、查询。

4、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2 份。

5、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 4）纸质件 1 份。

（三）报送材料要求

1、所有初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初选单位报送。谢

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初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3、请于2019年2月15日前报送至河北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逾期无效。以邮寄方式报送的，请以快递方式邮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河北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刘若雯 0311-86069321 13932122253

闫芝莉 0311-86210490 13933002377

地 址：石家庄市西大街73号省科协六楼625、629房间

邮 编：050011

附件：1. 河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2. 初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3. 初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4. 同行专家评议表

